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荧光扩增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574.03万元，资产总额为861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容量刀式研磨仪、刀式研磨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管涡旋振荡器、恒温振荡水浴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18169万元，资产总额为572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超声波清洗机（30L）），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均质仪、组织捣碎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拓赫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子天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恒平天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548万元，资产总额为29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冻干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博医康（天津）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河南博源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 (膳食纤维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4184.71万元，资产总额为5113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86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博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